

南投縣 110 年度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 補助期間、金額及注意事項

一、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

補助期間	補助機關	重型電動機車	輕型及小型輕型 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及電 動輔助自行車	七期燃油機車
110年1月1日 至 110年12月31日	環境保護署 補助金額	3,000元	1,000元	1,000元	3,000元
	南投縣政府 <u>加碼</u> 補助金額	14,000元 (本縣低收入戶 30,000元)	8,000元 (本縣低收入戶 23,000元)	5,000元 (本縣低收入 10,000元)	1,500元 (本縣低收入戶 8,000元)
	*限申請者戶籍及老舊車輛車籍皆須於109年12月31日(含)前即登記於南投縣者				

(經濟部補助部分，請向經濟部提出申請)

二、各項補助注意事項

(一)申請補助表格：

請使用本縣110年度淘汰老舊機車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申請補助表單辦理，相關文件及表單下載方式：請至本縣環境保護局網頁 (<http://www.ntepb.gov.tw/home.aspx>)，依序點選/我要申辦案件/申辦與表單下載/淘汰老舊機車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選擇適用之補助方式表單下載。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1. 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
 - (1) 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中華民國國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年齡認定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 (2) **老舊機車係指96年6月30日(含)前出廠之燃油機車。**
 - (3) 凡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以及將新購機車用於租賃、共享者，所購買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不予補助。
 - (4) 獨資、合夥或法人購置兩輛以上，事先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准。
 - (5) 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不同時，應檢具由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購車輛車主提出申請。

(6)本縣加碼補助金額限申請者戶籍及老舊車輛車籍皆須於109年12月31日(含)前即登記於南投縣者始得申領;戶籍地或老舊車輛車籍於109年12月31日(含)前未登記於南投縣者僅得申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金額。

(三) 補助期間：

1. 補助期間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提送申請期限至111年1月10日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補助。
2. 倘本縣110年度編列預算補助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四) 申請補助

1. 申請淘汰老舊機車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補助應附資料詳如各式補助申請表單所列。
2. 補助車型相關規定：
 - (1) 電動二輪車：指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車型。
 - (2) 七期燃油機車：指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之車型。

(五) 其他

1. 本年度各項補助費用皆核撥予申請者。
2. 申請人於本補助公告前已申請過本縣環境保護局及環保署相關新購、淘汰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者，不予補助。
3. 其他相關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辦理。
4. 補助諮詢專線：049-2238573。